

會議紀錄

第五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六次全體委員會暨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十六分至七月十一日上午二時十七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14時前出席：蔣乃辛 王昆和 謝英美 吳碧珠 高熏芳

陳振芳 陳必強 周陳阿春 張元成 陳世昌

張忠民 秦茂松 闕河源 康水木 楊焯明

劉樹錚 黃金如 顏錦福 陳光憲 陳俊源

潘維剛 藍美津 李定中 林榮剛 郭石吉

等廿五名

14時後出席：周英英 張建邦 莊阿螺 黃義清 陳健治

張德銘 郁慕明 高惠子 陳俊雄 林文郎

馮定國 陳怡榮 周伯倫 謝長廷 鄭興成

陳勝宏 林宏熙 許文龍 徐明德 等十九名

請假議員：陳政忠 張秋雄 邱錦添 洪濬哲 等四名

列席：

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副局長 康豪代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工務局局長：徐德餘

警察局局長：副局長 曾洪水代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副處長 黃廷雄代

新聞處處長：副處長 吳一萊代

主計處處長：李翔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副總經理 陳溪楓代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錚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監理處處長：王景漳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為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副處長 張世輝代

士林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北投區公所區長：主任秘書 詹皆得代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松山區公所區長：主任秘書 馬毓環代

南港區公所區長：簡顯義

建成區公所區長：巴馳

延平區公所區長：許培聰

城中區公所區長：主任秘書 趙友芳代

龍山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古亭區公所區長：主任秘書 李慶瑞代

雙園區公所區長：秘書 許錦德代

景美區公所區長：杜建德

木柵區公所區長：主任秘書 周英奇代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張議長建邦（下午八時二十分前、七月十一日上午二時〇二分後）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下午八時二十分後、七月十一日上午二時〇二分前）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劉議員樹錚（主持覆議案全體委員會議）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劉淑華

黃超詣

鄭源彬 魏清焜

沈鳳英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暨第五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全體委員會議

壹、審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案（第十次臨時大會第九號資料）。

發言議員：吳碧珠 陳俊源 蔣乃辛 高熏芳 顏錦福

張元成 黃義清 郭石吉 林文郎 馮定國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七期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說明

審查結果：

一、但書第一項修正為「捷運系統新店淡水線民權西路至臺北投站應確定改為地下興建後其施工費始得動支。」

二、增列但書：(三)「該工程施工期間，對於沿線住戶如因此

而受害時，應給予工程受害費，並酌情減免

營業稅、房屋及地價稅及其他相關賦稅。」

(四)「捷運系統路線之選定，應力求盡量避免

拆除民房，如因工程需要必須拆除者，應

從優給予補償」。

三、增列附帶意見：「七、有關車輛購置，應審慎衡酌發包

、訂約、打造時程，防止太早採購無

法配合全線通車使用，造成車輛閑置

及損壞情事，否則應查明追究行政責

任。八、該工程北淡線施工前應詳細

規劃該路線中運量輔助系統，以疏解

該地區交通，並於明年三月底前提會報

告。」

四、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貳、審查臺北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第十次臨時大會第七號資料）。

發言議員：張元成 林文郎 陳俊雄 顏錦福 高熏芳

李定中 藍美津 周伯倫 馮定國 陳俊源

徐明德 林宏熙 蔣乃辛 莊阿螺

新工處康處長有為說明

新工處建築科劉股長渝保說明

實查結果：

- 一、P 9 其他設備原列一六八、一八四、〇〇〇元全數刪除，列入年度預算辦理。
 - 二、施工費刪減一四六、二一九、一六〇元，准列二七三、五二〇、八四〇元
 -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 叁、審查覆議案（第八號資料）
第一〇〇二案

案由：爲覆議「臺北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乙案，敬請覆議。

發言議員：林榮剛 周伯倫 蔣乃辛 張德銘

養護工程處曹處長友萍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同意覆議提二讀會審議。

丙、二讀會

壹、審議單行法規（第三、四號資料）

一、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辦法訂定草案

發言議員：楊焜明 謝長廷 張德銘 吳碧珠 陳俊雄

蔣乃辛 林榮剛 劉樹錚 顏錦福

財政局康副局長豪說明

法規會洪主任秘書以遜說明

議決：一、第九條及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一項「本府資本額達」之「達」字修正爲「超過」，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增列附帶意見「今後市府對外投資事業應審慎處理，如依本辦法投資各項事業，宜估該

事業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以善盡監督之責。

三、第十六條第一項末後增列「並經市議會同意」。

四、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臺北市七十七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草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臺北市人民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辦法訂定草案

發言議員：顏錦福 康水木

警察局曾副局長洪水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臺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發言議員：藍美津 顏錦福 張德銘 陳勝宏 康水木

徐明德

警察局曾副局長洪水說明

警察局第五科張編審永盛說明

議決：一、第三條增列第三項「嚴重影響交通與安全者，不受前項拖吊區規定之限制得予拖吊」。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奉核定之組織規程與編制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廢棄物清理法臺北市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臺北市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

發言議員：徐明德 王昆和

議決：一、修正之附表一第九、十五、十六及十七項刪除。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訂定草案

發言議員：廣水木 林宏熙 蔣乃辛

警察局第一科劉科長文明說明

議決：一、第十一條末後增列「如屬臨時性質在私有土地範圍內期間不超過一個月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修正草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貳、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案（第五號資料）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參、審議市府提案（第七號資料）

一、第三一四案

案由：檢送本市松山等十六區公所推荐各該區調解委員會第九屆委員一七一人名冊二三〇份，敬請惠予同意。

二、第一〇〇一案

案由：檢送更換後本市城中、士林區公所推荐各該區調解委員會第九屆委員名冊各二三〇份，敬請惠予同意。

以上兩案合併審議

發言議員：張德銘 郭石吉 周伯倫 張元成 藍美津

吳碧珠 康水木 顏錦福 謝長廷 陳勝宏

士林区馬區長兆宗說明

城中區郭區長德恆說明

議決：退回市府重新調整。

三、第三〇三案

案由：臺北市銀行為應業務需要擬動支七十四會計年度所編列購置行舍預算七、五〇〇萬元之剩餘款二、七六〇萬九、九八〇元增購臺北市民生東路五

四二號興安國宅地下室（即該行復興分行地下室

）乙案，敬請惠賜同意後辦理，請查照審議惠復。

四、第〇八〇二案

臺北市銀行擬購置雙園分行現址作為分行永久行舍，所需費用擬動用七十二會計年度編列購置行舍預算三、六〇〇萬元一案，經提本府76、4、24第四四〇次市政會議通過，敬請惠賜同意後辦理，請查照審議惠復。

以上兩案合併審議

發言議員：顏錦福 楊焯明 周伯倫 郭石吉 徐明德
蔣乃辛 康水木 林榮剛 張德銘 吳碧珠

市銀行陳副總經理漢楓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三一二案

案由：本府擬於七十七年度繼續發行「臺北市自來水工程建設公債」新臺幣伍億元，敬請惠予同意見

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三一三案

案由：本市松山區吳興段二小段二四五地號等八五筆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敬請同意惠復。

發言議員：楊炯明 周伯倫 陳世昌

財政局康副局長豪說明

議決：一、審查意見第一項末後增列「並應追究行政責任。」

二、審查意見第二項之「依法公開標售」修正為「依法出售」。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〇八〇一案

案由：檢送「七十七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北投四〇號路暨接順相關巷道新築工程等七十八項）徵收工程受益費」提案貳佰伍拾份，敬請提會審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〇八〇三案

案由：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四期後段三重支線輸水幹管工程，因部份路段施工方法由明挖變更爲潛盾，需追加一億九、八五〇萬八千元，請同意在同一計畫大同輸水幹線（已完工通水）項下節餘款支應，請查照賜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三一五案

案由：爲訂定警察紀錄證明書核發規費爲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案，敬請審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〇七〇二案

案由：檢送大臺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瓦斯售價調整案，敬請審議惠復。

發言議員：藍美津 林榮剛

李定中 蔣乃辛

康水木 馮定國

陳世昌 謝長廷

劉樹錚 高熏芳

楊炯明 陳怡榮

陳俊源 黃義清

周伯倫 郁慕明

吳碧珠 高惠子

陳光憲 潘維剛

張忠民 徐明德

顏錦福 張德銘

陳勝宏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說明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議決：一、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關於瓦斯價格調低後是否追溯退款，請建設局自行處理。

肆、審議報告案（第八、九、十號資料）

一、第〇六一九案

案由：有關本府衛生局所屬延平區衛生所擬以原押金八二〇萬元續押原房（延平北路二段九〇號）二年作爲辦公房舍必要時得延長辦理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〇六二一案

案由：檢送本府研擬有關「營造業廠商評鑑制度」綱要，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〇六二二案

案由：有關本府工務局擬訂建築工程施工道路使用管理辦法辦理情形，覆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〇六二三案

案由：貴會審議本市福和二橋新建暨相關道路工程特別預算執行期間需延長七十六年十二月底辦理完成

乙案議決二、囑本府查明責任提下次大會報告乙節，復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〇六二五案

案由：有關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迪化抽水站及連接管工程」未能依貴會通過先行一次發包施築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〇七〇一案

案由：貴會審議七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歲入部門附帶意見：「對環保局許可規費其業務從明年度起應歸衛生局統一辦理」乙案，經陳奉行政院秘書處核復：「對環境衛生用藥販賣業許可業務，仍應歸環保局辦理。」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〇七〇二案

案由：貴會第五屆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議決：「有關車輛檢驗費仍屬偏高。再建議交通部予以降低」

乙案，復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〇七〇三案

案由：貴會審議七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本府工務局主管部分所提關於各項重大工程招標之議價附帶意見，因執行確有困難，本府仍需依原規定辦理，函復說明經貴會第五屆第二次定期大會第八次會議議決：「一、請市府仍應依照本會附帶意見辦理。二、請市府建議中央儘速訂定廠商分級承包工程制度，並公開招標。」本府執行情形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第一一〇三案

案由：貴會審查本府工務局七十七年度預算有關工務局主管但書第二項：「預算所列各項工程，除為應付緊急災難之特殊工程外，應依法辦理公開招標，不得限制投標資格，且對不良廠商應不准參加投標，另為防止廠商搶標，應以提高押標金方式控制」案，復請查照。

以上兩案合併審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〇七〇五案

○由：貴會審議七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有關「雙園堤防加高及堤外整地工程」暨「新店溪跑馬場至華中橋段堤外地低水護岸暨整地工程」本府辦理情形敬覆如說明，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第一〇〇一案

案由：本市七十五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團體保險公開招標案，業經本府辦理三次，均因未達法定三家而宣告廢標，為維護學生之權益，請惠予同意辦理議價手續。

發言議員：劉樹錚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說明

議決：一、同意。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第一〇〇二案

案由：「檢送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反共義士輔導中心義士名冊乙份，請查收。」暨「本府七十六年度預算編列『慰問反共義士分攤費』壹佰貳拾萬元，該項預算審議情形如何，敬請惠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第一〇〇三案

案由：檢送「臺北市違章工廠輔導及取締執行計畫」計二三〇份，請同意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第一〇〇四案

案由：「檢送交通部地鐵處咨覆貴會『審查本府七十六年度應分擔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配合款』所提有關意見補充資料乙全份，請查照。」暨「惠請同意動支本府七十六年度應分擔臺北市鐵路地下化工程，配合款餘款七億二、六一二萬三、〇

〇〇元，請查照見復。」暨「檢送地鐵處對『徹底改善工程施工危害周邊環境房屋等問題』處理情形說明函影本乙份，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一〇〇五案

案由：檢送本市各河川地計畫加設公廁圖說二百張，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第一〇〇六案

案由：貴會第五屆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審議本市林區行政中心興建工程，認有延誤及變更計畫情事，調查情形如說明，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第一〇〇七案

案由：有關貴會第五屆第六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將約聘僱社會工作人員納編乙案，復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第一〇〇八案

案由：關於貴會議決應將孔廟產權原登記所有權人由臺北市改為臺北市政府乙案，因格於現行法令，應登記所有權人為「臺北市」，復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第一〇〇九案

案由：檢送「臺北市公有靈骨堂（塔）申請使用及管理須知暨寄存費用基準表」，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第一〇一〇案

案由：行政院輔導會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函請將本市木柵二期市地重劃區工程交該中心議價承辦，以安置榮民就業乙案，函請同意惠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第一〇一一案

案由：檢送本府社會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使用注意事項，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一、第一〇一二案

案由：有關「本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一期工程涉嫌偷工減料應予追究失職人員責任乙案」，處理情形本府業於74、3、18以(74)府人(一)六字第一三二九七號函復貴會在案，復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二、第一〇一三案

案由：內政部以本市孔廟產權已撥歸市有，不再補助孔廟整修經費，因此本市七十四、七十五年度已編列並保留之孔廟整修預算七、五一四、四二六元將予註銷，俟七十八年度再行編列預算辦理，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三、第一〇一四案

案由：貴會審議「臺北市七十六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第五屆第二次大會第五次會議議決但書及附帶意見各點，復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四、第一〇一五案

案由：為中興橋新橋施工期間全面封閉交通，以確保人車安全；忠孝橋俟中興橋完工通車後再繼續收費乙案，函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五、一〇一六案

案由：有關退休公務人員參觀本市市立動物園，請同意予以免費優待，敬請查照惠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六、第一〇一七案

案由：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比照校長辦理任院健康檢查，尚有困難，覆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七、第一〇一八案

案由：本市市立師範專科學校奉行政院七十五年十一月廿六日臺(74)教字第二四五七三號函核定自七十六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臺北市市立師範學院」，函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八、第一〇一九案

案由：關於 貴會同意市立三民、景興、中正國中、力行國小四校七十六年度紅磚人行道工程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乙案，復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九、第一〇二〇案

案由：貴會第五屆第二次大會第七次會議議決有關臺北水源保護經費案中，囑臺灣省府特定區委員會提報及建議本府精簡單位乙案，復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第一〇二一案

案由：檢送本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公有超級市場冷凍冷藏展售櫃補助計畫一份，敬請審議惠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一、第一〇二二案

案由：有關遴選臺北市「市花」為杜鵑；「市樹」為榕樹及遴選過程乙案，敬請同意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二、第一〇二三案

案由：函送貴會審議七十六年度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審議意見有關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業務辦理情形如附表，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三、第一〇二四案

案由：有關本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興建工程費中提撥千分之十五監督基金乙案，總經理費三一、九四三、六五五元，本府正按貴會第五屆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將原列資本門監督基金預算（七十五年度編列八、四六八、〇〇〇元、七十六年度編列二三、四七五、六五五元），依預算程序改列七十七年度預算經常門垃圾處理補助及獎勵費——補助費中，俟該預算三讀通過後，

當即撥付辦理，覆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四、第一〇二五案

案由：貴會第五屆第二次定期大會第七次會議議決議案有關臺北市舞廳等管理規則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五、第一〇二六案

案由：有關貴會審議通過「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辦法」之附帶意見，復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六、第一〇二七案

案由：貴會審定七十七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有關社會局合作行政及平價住宅業務之但書，其准列數是否包括人事費，請即函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七、第一〇二八案

案由：本市議會財政審查委員會於審查七十七年度歲入預算時，認為市地重劃抵費地盈餘款應作為一般市政建設財源，由全體共享，僅供重劃區專用於理未合，建議內政部修改重劃有關法規乙案，業經該部函復：「留供參考」。茲檢送該復文影本乙份，供請參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八、第一〇二九案

案由：貴會審議七十七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審議意見工務主管但書第六項辦理情形報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九、第一一〇五案

案由：貴會審查本府七十七年度預算暨重要審議意見歲出（工務局主管）部分但書第十二項：「代辦挖掘道路路面修復費不合時宜，應即修訂」乙案，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十、第一一〇六案

案由：貴會審查本府工務局七十七年度預算有關工務局主管但書第十四：「市府發包各項工程，因拖延開工而導致承包商損失甚鉅，應訂定損失賠償辦法，負賠償責任，以保障廠商權益，並對現有已發包訂定契約而未能訂約三個月內開工者，應通盤檢討，以符契約精神」案，敬請查照。

發言議員：陳勝宏 蔣乃辛 陳俊源 康水木 周伯倫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說明

議決：一、審查意見第二項修正為：「二、使用預拌混凝土應注重品質，以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會員為限，並依規定抽測試體，同時將抽測試體檢測結果向社會公布。」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十一、第一一〇七案

案由：關於貴會審查本府七十七年度工務預算議決但書「大安二〇一號公園南側道路新築工程及士林永平街二十巷十一弄及三十七弄道路拓寬工程，應依巷弄瓶頸路段工程免徵工程受益費」案，詳如

說明，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十二、第一一〇八案

案由：函送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區費率表乙份（如附件）敬請備查。

發言議員：蔣乃辛

議決：一、所送停車費率表有關德惠街甲種計時起訖路段修改為：「中山北路至林森北路」；乙種計次起訖路段修改為：「林森北路至新生北路」。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伍、審議人民請願案（第六次臨時大會九號、第七次臨時大會七號及本次大會十一號資料）。

一、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〇六〇一及一〇〇一案計二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〇六〇一至〇六〇三案及一〇〇一至一〇〇六案計九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一〇〇一至一〇〇三案計三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〇七〇一及一〇〇一至一〇〇三案計四案

發言議員：康水木 張忠民 蔣乃辛 吳碧珠 黃義清 監理處王處長景漳說明

議決：一、第〇七〇一案「不同意續約」。

二、第一〇〇三案修正為「送市府依76、5、28
會勘紀錄儘速確實辦理」。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〇七〇一案計一案

發言議員：蔣乃辛

議決：依法加強取締。

六、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〇七〇一至〇七〇五案及一

〇〇一至一〇〇五案計十案

發言議員：張德銘 張元成 康水木 謝英美 周伯倫

陳俊源

建築管理處林處長宗敏說明

議決：一、第一〇〇五案修正為「送市府依法辦理」。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陸、審議議員提案（第十二、十三號資料）

一、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廿八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四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十九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卅五案

發言議員：康水木 周伯倫 張德銘

議決：一、第十二號資料第三案擱置。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廿五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八十四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一案

議決：同意撤回。

柒、審議議員臨時提案（第十次臨時大會第四號及本次臨時大會

第十四、十四之一號資料）

一、提案人：康水木 張德銘 鄭興成 林文郎 周伯倫

王昆和 顏錦福 藍美津 高惠子

案由：為提高議會圖書室之功能及強化議會諮詢服務之

品質，請市府各級機關及附屬單位，將現行業務

執行上有關之法規命令及工作手冊，於下會期送

存本會圖書室，用供議事諮詢，爾後迭有修正或

增訂者應儘速送達，以使資料完整、新穎，以利

議員之參考。

議決：照案通過。

二、提案人：陳俊源 洪濬哲 陳光憲 高熏芳 顏錦福

王昆和 闕河源 黃義清 周英英 張德銘

趙少康 藍美津 邱錦添 張元成

案由：請市警局取消逾時停車罰鍰新臺幣叁佰元之規定

，恢復補繳辦法。

發言議員：張德銘 蔣乃辛 陳俊源 謝英美 周伯倫

議決：撤銷。

三、提案人：陳俊源 洪濬哲 陳光憲 高熏芳 趙少康

張元成 顏錦福 王昆和 闕河源 藍美津

邱錦添 黃義清 周英英 張德銘

案由：請市府與國際動物協會研商以減價方式購入小金剛，並要求該協會另補足三隻未送達之金剛，以充實動物園之內涵，並達保護稀有動物之目標。

發言議員：陳俊源 藍美津
議決：同意撤回。

四、提案人：陳世昌 張忠民 陳光憲 郭石吉 劉樹錚
陳政忠 黃義清 邱錦添 黃金如 周英英
楊焜明 蔣乃辛 林榮剛 馮定國 郁慕明
高熏芳 高惠子 鄭興成

案由：為警察任勞任怨任勞，不避艱險，不辭生死，除暴安良，維護社會安全，卓有貢獻，爰發起「勞警運動」，以予鼓勵與支持，建立警民密切關係與更安和社會。

發言議員：周伯倫 陳世昌 張德銘 蔣乃辛
議決：照案通過。

五、提案人：郭石吉 莊阿螺 劉樹錚 陳政忠 陳俊源
吳碧珠

案由：為士林區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早經列有國民中小學預定地，請編列七十八年度預算興建，並命名為「介石國民中學」及「介石國民小學」，以紀念先總統 蔣公之豐功偉業，而利後港地區子弟就學由。

發言議員：藍美津 高惠子 周伯倫 林榮剛 高熏芳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說明
議決：送市府參考。

六、提案人：郭石吉 林榮剛 陳振芳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七期

案由：請教育局儘速改善木柵動物園蝴蝶館硬體及相關設備，以保護成蝶活動能力，減少蝴蝶死亡率。

議決：照案通過。
七、提案人：邱錦添 闕河源 黃義清 陳政忠 潘維剛
周陳阿春 楊焜明 郭石吉 周英英 高熏芳

案由：建議由本會函請市府轉請行政院儘速修正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二條關於「應徵收」之規定，並增定工程受害費之補償規定。

議決：照案通過。
八、提案人：郭石吉 林榮剛 周陳阿春 陳振芳

案由：勞工保險局即將擴大舉辦轉診制度，本市幾所大醫院將來僅收容轉診後之病患，實施後勢必使一般勞工及眷屬就醫不便，建請大量開放民間特約醫院，以便利勞工病患，並建請中央明令規定地方議會應享有勞保業務之質詢權。

議決：照案通過。
九、提案人：郭石吉 莊阿螺 林榮剛 陳振芳 高惠子
張元成 楊焜明 謝英美 陳俊雄 陳必強
張秋雄 陳俊源 洪濬哲 鄭興成 周陳阿春
吳碧珠 高熏芳 蔣乃辛 陳世昌 張忠民
陳怡榮 闕河源 黃義清

案由：請教育局對不足齡學童在學情形全面普查其利弊得失及學習水準，並檢討其提前入學措施。
議決：照案通過。

一五七

十、提案人：郭石吉 吳碧珠 莊阿螺 陳政忠

案由：請在士林區設立高中，以減輕並疏解國中升學壓力，並平衡本市高級中學之分布。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一、提案人：郭石吉 吳碧珠 莊阿螺 陳政忠

案由：請擴大關建士林區行政中心地下層，增加停車空間，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十二、提案人：郭石吉 吳碧珠 陳政忠 莊阿螺

案由：建請拓寬仰德大道路口並將士林區至誠路口小公園廢除，劃出五、六公尺用為拓寬至誠路，餘地則闢為停車場，以解該地段交通擁塞，便利市民。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三、提案人：郭石吉 莊阿螺 吳碧珠 陳政忠

案由：請利用基隆河廢河道士林段新生地重劃出售抵費地盈餘款興建立體停車場及觀光夜市。

議決：照案通過。

十四、提案人：張秋雄 陳俊源 陳政忠 郭石吉 吳碧珠 楊炯明 莊阿螺

案由：捷運系統之規劃建設，請依簡捷便利之目的與地方性之繁榮為規劃重點。

議決：照案通過。

十五、提案人：張秋雄 陳俊源 蔣乃辛

案由：請於北投區榮華三路與明德路口之空地即早規劃建設為市場，以利當地民眾購物方便。

議決：照案通過。

十六、提案人：郭石吉 林榮剛 陳振芳 莊阿螺 張元成 高惠子

案由：請將百齡路改自一路開始，以符實際。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七、提案人：郭石吉 林榮剛 陳振芳 張元成 高惠子 莊阿螺

案由：政府現有各種規費既不合情又不合理，請重新檢討，有些應予降低，有些應予取消，以符便民旨意。

議決：照案通過。

十八、提案人：郭石吉 莊阿螺 吳碧珠 陳政忠

案由：請早日拓寬士林區中七街道路，俾消除水患，而利交通。

議決：照案通過。

十九、提案人：郭石吉 林榮剛 陳振芳 張元成 莊阿螺 高惠子

案由：目前逾齡國（市）民欲進國中補校或高中（職）補校，必須小學、初中畢業證書，既不合理，又不合法，請以空中大學之方式辦理，以符憲法第一六〇條之規定。而利逾齡國（市）民入學。

議決：照案通過。

二十、提案人：邱錦添 闕河源 黃金如

案由：為顧及學童上下學交通便捷，請將大安區龍坡里及龍池里劃回為民族國中學區。

發言議員：蔣乃辛 張元成 張德銘 黃義清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說明

議決：請市府尊重該選區議員及當地民眾意見斟酌辦理。

二二、提案人：邱錦添 高惠子 周英英

附署人：周伯倫 張德銘 黃義清 闕河源 洪濬哲

張忠民 陳世昌 馮定國 陳振芳 高熏芳

郭石吉 黃金如

案由：建議由本會函請市府轉請立法院於審議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時，維持第廿七條及卅五條原條文，勿將第一、二、三級古蹟全部劃歸內政部主管，避免中央事權過於集中，以致地方利益受損，減低了地方維護古蹟的熱心。

議決：照案通過。

二三、提案人：藍美津 周伯倫 王昆和 陳勝宏 高惠子

張忠民 周陳阿春 高熏芳 陳政忠 李定中

陳俊源 張德銘

案由：請市府於重慶北路二段尾太平國小後牆之公車站牌有必要增設候車亭以便乘客候車。

議決：照案通過。

二四、提案人：陳俊雄 鄭興成 王昆和 楊焜明 郭石吉

張秋雄 蔣乃辛 陳政忠 闕河源 莊阿螺

林榮剛 李定中 潘維剛 林宏熙 謝英美

藍美津

案由：請市府教育局在未向本會簡報前，勿草率劃分七十六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

發言議員：藍美津

議決：保留。

二五、提案人：張德銘 張元成 王昆和 林文郎 陳政忠

李定中 康水木 周伯倫 秦茂松 陳俊源

闕河源 徐明德 陳勝宏 藍美津 陳俊雄

黃義清 張忠民 吳碧珠 郭石吉 謝英美

蔣乃辛 林榮剛

案由：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儘速就中運量捷運系統路線規劃，按行政院「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重新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將評估結果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於路線經過地區辦理說明會，並提報本會舉行聽證會，作成建議案，以為捷運系統路線定案規劃之基礎，期以兼顧環境保護，公害預防及交通運輸建設之圓滿進行。

議決：照案通過。

二六、提案人：郭石吉 莊阿螺 劉樹錚 吳碧珠 陳政忠

陳俊源 高惠子 楊焜明 林文郎 張秋雄

陳勝宏 闕河源 徐明德 黃義清 陳怡榮

林榮剛 張元成 陳振芳 康水木 許文龍

張忠民 王昆和 陳必強 陳世昌

案由：請市府務必重新評估捷運系統將北投民權西路段改為地下，以符全體民意而利北區整體建設發展

議決：照案通過。

二七、提案人：楊焜明 林榮剛 陳俊雄 林宏熙 黃義清

張忠民 洪濬哲 鄭興成 秦茂松 黃金如

張德銘 陳政忠 許文龍 張秋雄 郭石吉

陳光憲

案由：爲市府社會局擅將延平區行政中心八樓出借臺北
市總工會辦公並出租營利，顯有違法失職情事，
除請迅予查究議處外並將該場地收回，以維區行
政中心產權之完整。

議決：照案通過。

二七、提案人：林文郎 康水木 許文龍 吳碧珠 郭石吉

周伯倫 張德銘 陳必強 蔣乃辛 林榮剛

張忠民

案由：爲現行「臺北市政府公務車輛肇事處理辦法」中
有關肇事賠償之給付偏低爲使受害人之損害能得
充分補償，爰提出法規修正案，將該辦法第十六
條之賠償金額酌予提高，籲請大會三讀修正通過

發言議員：張德銘

議決：交付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六、提案人：康水木 吳碧珠 陳世昌 周伯倫 郭石吉

林文郎 許文龍 陳必強 徐明德 陳勝宏

張德銘 藍美津

案由：爲「臺北市議會錄音管理規則」，若干規定已不
符實際需要，擬增列錄影乙項，特就該規則提出
內規修正案。（另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
正理由書）

議決：交付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五、提案人：林榮剛 闕河源 陳怡榮 黃義清 李定中

張忠民 陳俊雄 陳政忠 周陳阿春 鄭興成

謝英美 林文郎 王昆和 陳振芳 顏錦福

秦茂松 陳世昌 郭石吉 楊炯明 邱錦添

高熏芳 徐明德 莊阿螺

案由：建議將青年公園等游泳池早泳票價降低爲新臺幣
拾元，藉資鼓勵青少年早起晨泳，以鍛鍊堅強體
魄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三一、提案人：陳世昌 郭石吉 陳必強 吳碧珠 林文郎

康水木 許文龍

案由：建議政府迅採有效措施，處理公教人員舊有眷舍
，以安其生活，而減少民怨。

議決：照案通過。

三一、提案人：郭石吉 陳世昌 康水木 吳碧珠 許文龍

陳必強 張秋雄 洪濬哲 周陳阿春 王昆和

陳政忠 林榮剛 陳振芳 張忠民 郁慕明

高惠子 周英英 蔣乃辛 張元成 闕河源

潘維剛 謝英美 高熏芳 楊炯明 莊阿螺

案由：有鑑於本市職業學校招生及報考人數急速增加，
而高中與高職學生人數之比例幾達二比八，實應
逐年增加本市高中招生人數，期使高中與高職人
數之比例成爲三點五比六點五，較爲合理。

議決：照案通過。

三二、提案人：高惠子 周英英 鄭興成 陳光憲 陳俊源

張元成 馮定國 吳碧珠 藍美津 郁慕明

林文郎 徐明德 張忠民 陳世昌 陳政忠

張秋雄 秦茂松 高熏芳

案由：市立陽明教養院需求保育員甚殷，然因人員流動率偏高，院童無法得到妥善照顧，嚴重影響院務推展，建議市府另以約僱方式選用保育員，同時提高保育員福利，並酌發專業津貼，安定其生活，留住優秀有經驗之保育員。

發言議員：張德銘

議決：送市府修正組織編制員額。

三三、提案人：

張德銘 徐明德 林文郎 周伯倫 陳勝宏

藍美津 高熏芳 顏錦福 陳俊源 陳健治

吳碧珠 謝英美 康水木 高惠子 馮定國

李定中 王昆和 蔣乃辛 謝長廷 郁慕明

陳世昌 周英英 洪濬哲 鄭興成 張元成

闕河源 陳光憲 楊爛明 秦茂松 林榮剛

案由：為避免及減少本市重大工程及其他開發計畫之實施對環境之破壞、污染及市民權益之損害。特訂定「臺北市影響評估辦法」，規定開發計畫之實施於規劃階段，必須踐履本辦法所訂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後，始得為開發計畫之核准與實施，俾以落實環境保護工作及確保市民優適之生活環境品質。

議決：交付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四、提案人：

陳勝宏 張德銘 王昆和 康水木 林文郎

徐明德 周伯倫 藍美津

案由：為便利工商業急需融資，請地政機關接到依法執行查封之不動產預告登記通知時，請以通知影本轉送市內有關金融機構，以資參照，使工商業獲

得迅速融資，以利發展經濟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三五、提案人：

康水木 莊阿螺 鄭興成 林榮剛 陳必強

陳勝宏

案由：請市警局協商郵政局徹查「連鎖」信件一案，嚴加取締，以導正風氣，解決人民困擾。

議決：照案通過。

三六、提案人：

郭石吉 劉樹錚 林榮剛

案由：請重新檢討士林區都市計畫編定之「廿三」號殘餘公園預定地為住宅區，以蘇民困。

議決：照案通過。

三七、提案人：

陳政忠 張秋雄 陳怡榮 陳俊源 莊阿螺

郭石吉 楊爛明 陳勝宏 林文郎 吳碧珠

李定中 邱錦添 黃義清 黃金如 闕河源

劉樹錚 高惠子

案由：請市府規劃關渡平原至臺北火車站中運量捷運系統路線，以應北投、士林、大同等地區交通需要。

議決：送市府研究辦理。

三八、提案人：

馮定國 陳俊源 張元成 郁慕明 張忠民

蔣乃辛 顏錦福 郭石吉 楊爛明 陳世昌

黃金如 李定中 周陳阿春 高熏芳 闕河源

莊阿螺

案由：臺鐵地下化應有系統的管理，以完成東西向地下鐵及南北捷運系統之連接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三九、提案人：潘維剛 林榮剛 郭石吉 張忠民 蔣乃辛

陳健治 楊炯明 莊阿螺

案由：建議市政府將地名「萬華」改為「艋舺」以資正名，符合民願。

議決：照案通過。

四〇、提案人：郭石吉 秦茂松 林榮剛

案由：為請市政府衛生局確實評估市內各大型中醫醫院品質，擇優並分散試辦勞保之中醫醫院，提請決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四一、提案人：楊炯明 陳俊雄 許文龍 張秋雄 陳俊源

林榮剛 郭石吉 林宏熙 秦茂松 陳振芳

案由：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藐視本會之議決，不依法令解散臺北市女子燙髮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有關承辦人員不無玩法失職，提請大會公決案。

議決：照案通過。

四二、提案人：陳俊源 高熏芳 陳光憲 洪濬哲 馮定國

李定中 顏錦福 郭石吉 林榮剛 楊炯明

蔣乃辛 陳健治 莊阿螺 藍美津 周伯倫

謝長廷 張元成 陳勝宏 秦茂松 張德銘

謝英美 王昆和 吳碧珠 陳必強 周陳阿春

高惠子

案由：為解決「戰士授田證」引起之問題，請市府儘速向中央反映；基於誠信及公道原則，應速謀對策，合理解決，以免延宕時日，造成社會不安。

發言議員：林榮剛

議決：送請市府建議中央儘速辦理。

捌、審議臺北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玖、審議覆議案

覆議「臺北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發言議員：張德銘 周伯倫 蔣乃辛 郁慕明

本案提付無記名表決，在場含主席三十一位，除主席不參與表決外，表決結果，維持原議決案七位，不維持原議決案二十二位，棄權一位。不維持原議決案。

議決：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丁、三讀會

壹、審議單行法規

一、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辦法訂定草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二、臺北市七十七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草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三、臺北市人民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辦法訂定草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四、臺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五、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六、廢棄物清理法臺北市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七、臺北市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八、臺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訂定草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九、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修正草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貳、審議臺北市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參、審議臺北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肆、審議覆議「臺北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戊、其他事項

張議員元成提議請確實加強本市各公立游泳池之安全措施，以確保市民安全。

發言議員 張元成 王昆和 林榮剛

議決：送請市政府確實加強辦理。
散會。